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执行 编号			
采购项目 编码		采购项目 名称		计划总额 (万元)		涉及变更采购方式 的计划数额(万元)	
应采购 方式	公开招标	拟采用采 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改变采 购方式 的主要 理由	邀请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竞争性谈 判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单一来源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 应商处添购，且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10%。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规格、标准单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					
其他需 要说 明 的 情 况					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意见		
					签字：		
					领导意见		
				签字：			
备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填报说明: 1、此表适用于**5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100万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为**30万元**以上）采购申报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2、在“拟采用采购方式”和“改变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3、本表相关栏目填写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执行编号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此次涉及项目 预算(万元)		
原采购方式	招标之前是否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如有请简要说明情况)						
情况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证人员确认：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两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小组说明情况（可另附页）：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情况二	相关供应商确认	公司名称	1、			签字：	年 月 日
			2、			签字：	年 月 日
公证人员确认：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备注	
审核人意见			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填报说明：1、此表适用于招标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方式变更。2、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不必填报此表。3、在所列项目前的“□”中打“√”。本表作为日后处理供应商投诉的重要依据。4、本表相关栏目填写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一)的内容一致。5、填报单位在得到财政部门正式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